

# 好书读后感 庆余年原著小说读后感书评(精选7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好书读后感篇一

经数千万的网民点爆，根据同名小说改编的《庆余年》剧火啦！火得铺天盖地！火得一塌糊涂！把网络小说推到了历史的最高潮！

得益于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独具慧眼，与时俱进的开拓精神，同步出版发行《庆余年》第一卷《远来是客》和第二卷《人在京都》，我才有缘亲睹猫腻先生这部封神之作。快哉！快哉！

《庆余年》这部网络小说，人物繁多、性格特征迥异；情结错综复杂、跌宕起伏、出其不意：有《红楼梦》式的儿女情长，有金庸笔下高手云集的武林江湖打斗，有二月河笔下皇家后院子嗣的权谋倾轧，有诸侯各国纷争风起云涌《三国演义》之笔调，更是把中华历朝历代的诗词翻炒了个热火朝天，将《诗经》、李白、杜甫、辛弃疾、孟浩然、白居易、曹操、李清照、苏轼、毛泽东……历史上各朝代的大文豪、大名人的诗词、原话搬入其中，统归在书中主人公范闲一人之才华，这种乾坤大挪移的武林绝技让人目瞪口呆。更甚者是把历史人物的名字直接拿来用之，改都懒得改。例如书中太子叫“李承乾”（唐太宗李世民的哥，当时就是唐太子太保）、靖王叫李治（唐太宗李世民第九子）等等。这不仅是一部架空历史穿越小说，更像是一部要“架空”中华上下几千年文化之大说。

当我大快朵颐，又反刍细嚼《庆余年》这书后，我彻底被这种创作架构颠覆了我以往对常规通俗文学创作的理解：拿来各家所长，听任想象驰骋，不受时间、空间的束缚，随心所欲的架空历史、撻构诗词歌赋。看似紊乱无章、没有黏合性的这些构思和回锅材料，却被奇思妙想的猫腻搭建成了了一座奇光异彩、独具匠心的“特型建筑物”，不可不让人叹为观止！也应了在《庆余年》第二册的第一章“大劈棺与小手段”中的一个景：正宗七品高手，又得到四大宗师之一叶流云真传的叶灵儿同范闲比武，却败给了在武功方面还没有崭露头角的范闲。比试过后，叶灵儿问范闲：“你用的什么招数？”范闲的回答是：“只是些小手段，登不得大雅之堂。”精彩的是书中文字对“小手段”的解构，原文字如下：

“这些手段是五竹教授他的杀人技，费介教授他的识人术，再加上牛栏街时初次运用的心得，杂合而成的一套技法。范闲将这取名为“小手段”，确实名如其实。后来范闲的“小手段”也在京都出了名，成了某种能够上武道必修书的名目，这可是此时的范闲无法想到的。不然他一定会取个“澹州折梅手”“司南六阳掌”之类风花雪月的名字。

不过今天的“小手段”总算是胜了大劈棺。”

读完这段文字后，我更加深入的探视到猫腻创作的精髓：拿各家最精彩、最亮眼的料，往这硕大无朋的锅里使劲放，各种食材、调料都有。这种大杂烩的炮制，一不小心就会熬成一锅猪食。但在猫腻的一收一放的匠心编织下，造成了文学的更大张力，让小说编故事的自由的创作空间更广、语境变化更大、故事情节更曲折无常。这也可能是猫腻的网络小说可以吸引众多网友的实质吧！这也是他立足于网络小说山巅的本钱。

《庆余年》写的是一个罹患“重症肌无力”无父无母、无用的叫范慎的好男人，在他死后，不知什么原因，他的灵魂穿越到了另一个世界，重生到一个婴儿的身体里。这个婴儿长

太后，在这个世界里叫范闲。故事以范闲的成长为明线，以他出世后就死了的母亲叶轻眉(同范慎一个世界穿越到范闲这个世界的穿越者)为暗线，通过这一明一暗的两条线，写他们在庆国几十年的血雨腥风、跌宕起伏、九死一生的故事。

“范慎“重生到的这个世界，是一个叫庆国的诸侯国。从此，他的名字也不再是范慎，而是范闲。虽然摆脱了“重症肌无力”病，但他在这个世界的成长也照常不容易。虽然不再愁吃、愁穿，起居饮食还有贴身丫鬟伺候。但，出身并不光彩。在这个世界里，他是户部尚书范建的私生子，入不了家族家谱，自然低人一等。从小就远离京都范家大院，生活在庆国东面的一个靠海的澹州港，跟随奶奶长大。看来私生子在任何世界、任何朝代都不受待见，这是恒定的法则。

如果范闲只是庆国的一个司南伯的私生子，问题就简单多了。可以衣食无忧的安然舒适过一辈子。但，他的母亲是一个天脉者，是庆国生死存亡之际力挽狂澜之人，是庆国掌管财政内库的和最有权的监察院的创立者。说范建是他的亲父也是疑点重重：保护他、教授他武功的都是庆国一等一的高手，直接归皇帝管辖、调配。一个司南伯的私生子有这么大的权势吗?这一环扣一环的迷雾都指向范闲的背后还有更强大的背景!

在《庆余年》这部小说中，作者搜罗来的历史剧、宫廷剧、武打剧、言情剧所需要的各路人物及情节如何安妥、衔接才是此书的最大看点。有跟《红楼梦》中一样的慈眉善眼的祖母、林妹妹、薛宝钗、袭人式的人物;有宫廷剧中心狠手辣的太后、皇后，学富五车的贵妃，香妃式的外族女才人，结党营私的皇子党和太子党;有喜欢权利的变态的太平公主式的长公主人物;有金庸小说中武艺高超，性格、外观迥异的各路武林高手……。总之，读者好奇的、喜欢的、讨厌的各类人物、情节都有。浩繁的各具特色的人物，千丝万缕、交错纵横的盘丝般情节都要安排得相得益彰、不扭捏做作，这就需要“拿来主义”是极高的拼盘高手。恕我孤陋寡闻，目今，还

只看到猫腻先生才具备这道行。

话说看文章要先了解文章的作者，才能更好的了解其创作思想。我这次是颠倒了顺序，先读完书后，才匆忙查阅了猫腻的个人简介：曾就读于四川大学，但没有毕业就离校了。我觉得只需要了解这么多就足够了。回顾一下《庆余年》的故事内容及书写手法就不足为怪了。一个特性独立、离经叛道、不按套路出牌的人。他所写的文章就该出其不意，就该离奇、怪诞、不经。只有读者想不到的，没有他不敢写的，不敢拿来用的。

苏珊·桑塔格有句名言：“文学就是自由”。小说即是虚构游戏，理应有更活力、更趣味、更变化、更延展的空间。

回头看上面的文字，我已剧透太多。想要预知范闲和他妈，以及围绕在他们身边各路大神的命运，还是自己买书去看吧。

## 好书读后感篇二

庆余年是我看的第一部穿越小说。

以前读书的时候读的都是四书五经，某某万万岁，五星红旗战胜腐朽资本主义，学习雷锋白求恩精神，打倒帝国主义周扒皮之类的书。就连中外经典名著都没有正儿八经的读过。参加工作后又有点小忙，小时候要“博览群书”的愿望也就基本忘却了。后来竟然发现我的手机可以看电子书，仅仅txt格式的，也喜出望外。就在那2.4的小屏幕上看完了金庸全集，郑渊洁童话，围城，红与黑，明朝的那些事等等等等。

扯远了。重新说。偶尔的机会在报纸上看到一个专栏介绍猫腻的。说什么年收入百万，作品丰富，文笔出色等等。尤其是庆余年，作品如何经典，并且印刷体的出版了，还卖出了电视改编权，于是就打算看一看。穿越，这个题材很早就听说过，倒是没有怎么认真看过。偶尔接触了几本，随意翻了

翻，总体印象：乱七八糟。什么妖魔鬼怪，不伦之恋，血腥，黄色畸形，颠倒时空，神吹鬼侃，宣扬的东西非儒非墨非法，非佛非道非基督，非仙非人非鬼，非形而上非乌托邦非马克思，不伦不类，不知所云，不明所以，这样的东西也就不读也罢。不过我想，猫腻的庆余年竟然上了报纸，还有什么朱雀记啊，间客啊，应该还是有点品味的，拿得出台面的东西，多少该有点阳春白雪。

终于有机会接触到了。第一印象：好大啊！足足有四个多红楼梦那么多。这可得多长时间看完？当然我看书的设备已经换了。2.4寸的手机屏幕变成了3.0寸的手机屏幕，现在又用4.3寸的icoo的mp4看，效果好了很多。看这本书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我都不知道具体从什么时候开始看的，好像是三个月以前。有的朋友可能纳闷：三个月？我都看了好几本庆余年了。但是我可没有时间一天到晚坐在电脑前或者心无杂念的捧着mp4看，大多利用的是工作之余，睡觉之前的缝隙时间。

还是谈谈书的内容吧。第一，文字非常细腻，但是过于罗嗦，有些明显的拖戏痕迹。吃烧烤，踏青旅游等等，难道是为了模仿石头记的海棠诗社，猜谜听戏等等？看得出作者很推崇红楼梦的，白茫茫一片大地真干净，引用了好多次。连穿越到过去写的都是石头记，人物中对话也时常提到红楼梦的内容。只是这个石头记到底范闲抄完了没有呢？还有应该铺垫一下吧，石头记那么长，背下来可不是一般人干得了的。开头的时候是否该交代范慎躺在病床上的时候就读过很多次？或者在二世里抄写的时候交代一下有些还是记得不细致之类的？我说这是凑字数，可能是我的阅读水平，审美情趣抑或是人品问题。或许是作者独具匠心的铺垫，包袱，我不懂罢了。但我的水平确实看不出太多的与全文的致密的联系。联系非要说有当然还是有的，讲述了兄妹情谊，夫妻情分，生活的惬意来与后来人生起伏的对比。具体我只能读到这多，但我还是觉得太多了就成了累赘，那就是拖戏，那就是不够简洁，那就是啰嗦。还有些地方使用了重复的描绘和用词，可惜我没有时间和时间去挑出来，读的时候就有这种感觉。

我不知道作者是全部写好再发表，还是一天一点。要是一天一点的写，一天一点的发表，那还真是了不得。后来看到自述之类的东西，好像是一天一点，不简单。这是第二点。整个故事情节较曲折，尽管有些地方推理还是不太严谨，留下了不少的漏洞，也有见首不见尾的人物事物出现。但是在一天一点爱恋面前，这个还是可以稍加忽略的。整个故事一波三折，立意新颖(原谅我的孤陋寡闻吧)，气势恢宏。范闲的局，长公主的局，太子的局，陈萍萍的局，最后是庆帝的局，一局连一局，一环套一环，环环相扣，再逐层剥离，渐次剖析。还有苦荷的“遗策”，四顾剑的算计，北齐皇帝的心机，一起整个构成了故事的框架，让人有想要回头翻翻的念头，重新厘清演算的冲动。整个故事布局宏伟，连贯一气，呼应合理。人物的心理、动作和景物描写，细腻异常，细致充分，让人时时浮想出所写之情之景，充分到了简直不惜笔墨的程度，也就是有些累赘了，重复了，多余了，过头了。

到了中间部分，范闲的人生地位到了让人瞠目结舌的地步。户部范尚书的养子，林宰的女婿，庆国自信强大到变态的皇帝的私生子和外甥女婿，庆国最恐怖的机构监察院院长的宠儿和寄托，太学司业兼太常寺少卿兼权领内库运使司正使兼监察院提司兼巡抚江南路钦差大臣，生来就修炼的霸道真气，另兼四顾剑术，流云散手，天一道心法，西方法术，很好很强大很忠诚的机器人保镖五竹，神秘先进的黑箱子，美丽聪慧的妻子，贤惠达理的二老婆，不美女的天一道传人红颜知己海棠朵朵，投怀送抱的北齐小萝莉皇帝，无数少女的暗恋对象，忠心耿耿能干的飞毛腿谍报人员，武艺高超忠诚的十三郎，庄墨韩的赠书美名，一代诗仙才子，九品上的武道修为，英俊冷酷的容貌，机警强大的心志，二世为人的心得，对现代科技的了解和唯物主义的伟大思想——让人觉得是否过于完美了。让人不知道他以后还会有这么样挑战和挫折，让人想要继续读下去，看看作者你到底如何收场。一本成功的书，很关键的一点就是：让你想要继续读下去。

整本书我认为精华之处除了布局之外，一个最突出的地方，

就是范闲千里急驰孤身回救陈萍萍的过程。字数也较多，写得也较细腻感人。当时我看到的时候都在想象那个过程，那个情景，甚至眼眶都有点湿润。这种情绪我只有在看小说亮剑，李云龙被红卫兵整斗，头皮被掀掉，胳膊被生生打断时才有过。听说这个小说要被改变成电视剧。我想如果到了这个部分应该是放范闲骑马疾驶，穿过树林，越过小镇，飘过城郭，跨过泥泞，掠过夕阳，要有雨，要有风，要有乌鸦哀鸣，还要有骏马抖动的鬃毛，范闲飘动的衣袂，镜头时不时闪现范闲刚毅的脸，痛苦的脸，焦急的脸，冷酷的脸，仇恨的脸，无奈的脸，愤怒的脸。然后是慢镜头，并且一定要配上感人的音乐，还有唱词，唱词要有信念，也要有悲壮，也要有痛惜，也要有愤怒。间或回忆范闲和陈萍萍的接触以来的一些片段。电视剧到这个地方随着音乐的结束一集也应该告终，因为后面再怎么连接，都会形成与前面的故事形成太大的心理变化。这个部分应该是整个故事中的重点之一。

同时，我认为，一本好的书一定要有很强的思想性，有深刻的现实意义。正如我们读小学中学的时候，老师总要问我们：这篇文章揭示了什么啊，批判了什么啊，歌颂了什么啊，表达了作者怎样的思想情怀啊。我当时总在纳闷，人家写书的人难道写的时候想到了这么多你现在说的这么多东西要表达？现在想来，我认为这绝对不是应试教育的衍生的无用的冗余附加品。作品要有思想性，作者即使没有想到和你说的一样的话语，他的一定是存在的，应该有一种潜意识的存在。比如中国的四大名著，比如红与黑，比如三个火枪手，比如金大侠的武侠。他们都或多或少的在揭，露在什么，表达着作者内心深处的情绪，渴望能够得到读者的共鸣。它们都在说明着这个社会，这个，制度，这个天下。即使不是反映一个较大的历史场面或者现实影射，起码也要有对这个社会 and 现实的触摸和感叹，要有对人性的反思和教化，比如羊脂球，比如包法利夫人。一部作品，若仅仅只有很好的写作技巧，文笔优美流畅，故事情节精彩纷呈而没有现实，就像一个徒有其表的绣花枕头，就像一个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拙劣艺术品，经不起时间的检验，绝对不能成为旷世之作，

用不了几年，也只会成为浮云而已。如果缺乏人文关怀，缺乏对芸芸众生的怜惜，缺乏对读者世界观和人生观的指导或交流，缺乏表达作者的乐与怒，再好的文笔表达也只是形成一个没有灵魂的躯壳。

## 好书读后感篇三

实际上，这是我读完第二遍才开始动笔写的东西。因为对于朱雀记的喜爱，连带着跟了猫腻的庆余年。恰好那时节科幻世界小组有人推荐大家都在看的网文，包括窃明等，便跟了起来。中间有段时间等不及更新，含恨放开，只等着日后填满坑了再重新拾起。

然这第二遍也是断断续续的。只是在睡前的一段时间，或是等车的间隙，以及大部分左右无事的当口，以及由这些琐碎的缝隙所构成的平淡日子。于是这半年下来，庆余年隐约成了我一想起来便会觉得心安的一本书。其间大部分的片段剧情，如果不刻意，便似真的想不起来了，因其存在着，也就不去刻意记取些什么，当然也有更多时候，是的的确确被安之倔强的坚持所撼动过的，这种反应，很快便由其己身及其它，及众人。

这是一本没有正反之说、没有对错之分、没有是非之辩的书。

这是一本关于平等，尊严，欲望，荣耀以及复仇的书。

这是一本……

好吧，以上三句皆是废话。

我很喜欢猫腻描述的澹州。这离我对于故乡的印象十分接近，或者说是亲近。不仅仅是因为自己小时候也是在海边玩耍着长大，在五岁的时候才离开那个依山傍海的小镇，更是因为一个能让人怀念，有亲近之人，且完全不用勾心斗角，去担

心什么的地方才能被称作故乡。在澹州的海风滋润下，小闲闲痛并快乐着成长起来了，这个地方，是它永远的归宿。即便是跑路，也不能远离了此地，而这，也是大多数伏笔的埋却之地。那座不远不近的大东山实在是太有象征意义了。这不仅有一处元气最浓的庆庙可供竹帅锻炼身体，又有整片的玉石壁可供小闲闲爬上爬下，更是为日后的有点好笑却又没办法的前世之战作一处证物。

其实在整个阅读的过程中，倒是不曾被某些情境冲突所惊艳，人类的想象力的的确确是不如自己认为的那么丰富，一个个人物的成长过程终归是逃不开打怪升级的路子，只是小闲闲的升级之路未免过于艰难了些，要从一个无法成就的纨绔恶少成为天下少有的少年高手，更愿或不愿的在黑色事业中劈荆斩棘，成为“微羞”外表之下的阴刻直厉之人，最终，成为那个通过征服女人来征服世界的..的诗仙，所谓士子偶像，文化传承。万幸的是我们亲爱的小闲闲毕竟没有变成一匹种马，尚未完成种子洒遍全世界的伟大任务。也庆幸升级之路不如一些穿越者的经历一般流于平淡，在可以猜想的几个固定对象的倒下之后成为一代高手。在这个过程中，范闲更像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一个人所应该经历的一些事，包括如何超脱自己感情的桎梏，在那片草场狙杀之后重新站起来，在燕小乙死不瞑目的对视中告别自己最后一丝从过去带来的，对于生命的怯懦，从而让自己的生命和这个或许有些陌生的世界完全融合。一个与我们亲近之人的成长过程，他略显幸运的经历，他对自己所作所为，所亲近所疏离，所快乐所悲伤的种种思考煎熬乃至折磨，再怎样，也比一重生便左手秘笈，右手圣药，外加满脑子现代知识和一堆愿意死命为他效力的牛人帮忙这样的主角，更招人喜欢吧。

但是无论如何，在东山山顶的描写让我拍案叫绝，我是真的没有想到皇帝陛下会是一个隐藏的大宗师，甚至我连这么去设想的意愿都没有，因为觉得猫大不至于把一个人设置的如此无懈可击却该死的竟然不是主角，这让主角的戏怎么唱嘛，这终极boss也太难打了些。所以我只是老老实实的被洪四庠

的摆谱震慑住，然后被猫腻大人的声东击西把注意力牵扯至他处。也可能是自己比较愚钝吧。这种全局的把握，虽然小闲闲终究逃不开打怪升级的命运，这种命运在如此线索的牵绊之下已然比其余穿越众好了太多。它再也不是一个只会照着程序执行任务的npc了。

每个主角都是作者的部分化身之一，关于这一点应该没有疑义。猫腻大人想要在范闲身上实现的那三个梦想：要生很多很多的孩子；要写很多很多的书；要过很好很好的生活。在书这一块上除了那本连抄带编的《红楼梦》和《半闲斋诗话》以及澹泊书局，笔墨着实不多之外，其余的应该在某种意义上都被实现了，首先这家伙便是一个倚靠征服女人来征服世界的男人，虽然生的不算多。其次，在这样的天下间，还能有比他更好的生活了吗？诚如安之在最后一章中所讲，“我花了半辈子的时间，才做到不跪人，自然不能为他破例。”我在看这句话的时候便只能想到一件绝望的无以复加的事，虽然这只是范闲一个人的胜利，叶轻眉的梦想，在这个世界，这个对于她来说除了五竹没有任何依恋的世界，终究是卖出了第一步。神庙在这个世界上的使命，不让人类发展历史照着既有的老路重蹈覆辙，也在叶轻眉用自己的生命按下快进之后，踏上了新的方向。不能为他破例，他是什么，真的只是三皇子么，不尽然，“他”是皇帝陛下留存下来的遗泽，是这个社会，这个天下的惯性，是封建社会对新生事物不留情面的恐惧与摧残的叠加。从这一点出发，老三长大了又如何，有了自己的想法又如何，历史的源流一旦插上了工业的翅膀，只能渐渐加速着往前飞奔，首当其冲的，便是最为顽固执拗的保守势力，那些手足无措，胆战心惊，既想借着技术发展的东风又不愿与天下万民同享其利的当权者们。没有人能阻挡叶轻眉对这个世界的改变，李云睿不能，皇帝陛下不能，这个天下，不能。

尝下定决心也要写一写《窃明》，然黄石的光芒万丈在那样一个时代终显单薄，结尾，自然也不好再多说些什么。热血沸腾的片刻总是在鸡毛蒜皮的算计中消散无迹，最不能抵挡

的，除却时间，便是平淡，血勇如《狼牙》，亦同。

其实还有很多话想说，但安之曾经说过，执碗要龙吐珠，下筷要凤点头，吃饭八成饱，吃不完自己带走……做人做事与吃饭一样，姿式要漂亮，要懂得分寸(貌似这句话的版权是曾志伟的?)。所以，先这样了。

谢谢猫腻大人让我们有幸看到庆国这么多年波澜壮阔的“改革”、“斗争”历程，谢谢老李家和老范家的诸位苦力们流血流汗给我们上演了一个精彩如斯的故事。谢谢皇帝陛下、叶轻眉童鞋以及他们的宝贝儿子，你们这吉祥三宝给我这半年带来了许多欢乐。谢谢在看完书之后还愿意被我这些吐槽折磨的可怜孩子们。你们辛苦了。

## 好书读后感篇四

一直在追读《庆余年》。很久都没有这样去读过一部网络小说了，似是陌生，又心有戚戚焉。

“一个年轻的病人，因为一次毫不意外的经历，穿越到了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很奢侈地拥有了多出来的一截生命，所以暂时取名为：庆余年。”

有这这多余出来的一生，他很想好好的活着——不想死。于是，这不同的一生一世，便全是为了“不死”而奋战。他的爱，他的战，他的阴谋，他的梦想……都不为不了不想死，不想身边的人死，特别是因他而死。

读起来很意外，是不是?活着的理由，就是为了不想死——犹如大地震最朴实但也最打动人心的的一句话：活着，就要好好地活下去。很诡异的是，作者以前写过一本《映秀十年事》，后来写《庆余年》的时候便有人做了一个书名联诗：映秀十年事，生者庆余年。虽然《庆余年》与大地震毫无关联，但是，生者庆余年，活着，就是为了活着，成为全书的核心，

仍然是一件让我觉得很诡异的事。

大地震那些呼天抢地的悲亲失友，让这一切桥段的矫情和故作默然失色——当然，也让那种普遍和基本的人类人性人情默然浮现。亦让每一个幸免于难或在想像中也经受着精神地震的人提问自己：我的余生应该怎样过？哪怕只是二三十岁的年轻人。

每一个人都向死而生。但是，在日常人生里，没有人或鲜有人，能够真正向死而生——以死为濒临的绝地，想想我我还有什么事情是想做未曾做的。说到底，还是因为死太遥远。死离我们太远——远得让我们不曾想到向死而生。只有在大地震发生的那一时刻，我们才真正意识到，死离我们并不遥远。或许就在身边咫尺，或许就迫在眉睫——所以，大地震中，很多人意识到在更快、更高、更强的生活之中，还有一种更有重要、重为紧迫、更为本质的生命：更有钱、更有权、更有名、更有影响力之外，我们其实更需要“身心安放是我乡”。

只是，大地震过去得太快，大奥运来得太急。“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六月我因此继续追读《庆余年》时，有人说过，大地震很快就被人遗忘的。曾经的生命感动、曾经的精神震撼都将淡去——事实的确如此，人类一思考，上帝继续发笑。唯余下《庆余年》看似毫不关联的范闲多出来的一生中，夹杂着的是猫腻为了活着的奢侈的思考。恰恰是这多余的人生和奢侈的思考，让我也开始令人发笑地“庆余年”。

绝症小说中，不过是把人生不可想象之远的死拉近，让生和死的距离缩短。让死在迫在眉睫的距离中，散发出一种逼人的气息。死就在眼前，还有什么放不下的？那就去把它捡起。还有什么不曾做的？那就去重做一遍。但是，《庆余年》却用另一种方式把向死而生重新生活一遍：在多出来的一生里，活着，就要好好地活下去。是的，“庆余年”——这一句很典型的中国式话语，向死而生，是它最好的注脚之一。这

种“向死而生庆余年”的奢侈人生，在大地震的精神震撼和《庆余年》的故事阅读的对比中，似乎有着一种即便上帝发笑也要思考的张力。

向死而生，庆余年，那不是一种不同的桥段，而是另外一种不同的故事逻辑和思考方式。正是这种不同，让我观察到了《庆余年》人生哲学（“活着，就是要好好活下去”）背后那种变化中的中国人的新活法。

假若重新生活一遍，我们有三种活法：

第一种活法，就是绝症中的向死而生。生和死，因为绝症而缩短，哪怕只有0.05公分的距离，但是，只要好好的活，在剩余的时间里做自己想做的事情，说自己想说的话，把生活的意义给活出来——在有限的生命时间里，生活出无限的生命意义。那么，再短的生命，也会从此拥有不同的味道。这是“绝症小说”中常见的活法。一秒即千年，那一瞬间便成永恒——让我们记住的不是平庸的日子，而是那向死而生的绚烂与明净。

第二种活法，便是回到从前，回到自己人生的过去，回到自己的童年，回到自己生活的小时候……假若真的能回到过去，我一定不会那样；我一定会重新活出一种不同的人生。我们每个人在回悔的时候，都会如是想。小时候，不该；初恋时，不应错放你的手；人生十字路口，不该那样选择……我们有一千个不同的事实，但是有一种相同的感觉。我们想回到从前，重新开始，而不是像现在这样继续。这是童年文学、青春怀旧的集体潮流。

第三种活法，就是穿越不同的时空，在不同的时空中“平行”地另外一种活法。比如《庆余年》，穿越到另外一个历史时空中，让自己本只有几天的生命，绝处逢生，重新延续成另外一种生命去活。或许这种活法，就像中国古典神话中天上人间两种历史时间的对比：天上一日，世上已千年。只

不过在《庆余年》中，这种迥异呈一种相反的形态：在这一个时空只有“几天”的生命，在另外一个平行的时空中，却又是“一生”：成长，娶妻，生子，子又生子……“一秒即一生”在两个平行的时空中，演绎出别样的生活。

这种一秒“即”一生的平行世界，似乎正在成为当前互联网时代的世界观。犹如人在梦境中的一生，却只是生活中的一夜；人在此生中的一日，更是彼世中的一世；而互联网成为一秒“即”一生的接触点，在互联网门外，是生活中的一秒、一日、一周、一月；而互联网中，却是虚拟人生的一种人生、一种年月、一种世界。点击《庆余年》，犹如是推开那道门，迈过那个门槛，让此生中一秒的岁月，正在演变成另外一个世界中的一生。

## 好书读后感篇五

作为一部通俗文学，《庆余年》无疑是成功的，当年在起点中文网上连载时就引起轰动，作者猫腻当然是非常厉害的，这是他连载的第二部作品，之前的处女作《朱雀记》就很惊艳，虽然只是猫腻的试水之作，但已经开始有了作者鲜明的风格，从《庆余年》开始，到《间客》，《将夜》，《择天记》，到现在正在连载的《大道朝天》，作者的风格几乎没怎么变过，这种风格就是让读者高兴，让读者读着读着就能体会到快感，作者通过丰富的情节和极其得当的节奏，一步步把读者带进了自己的叙事世界中。

这种风格为很多人所诟病，猫腻书中的主人公都有相当强悍的背景，无论是庆余年里的范闲，还是间客中的许乐，将夜里的宁缺，择天记里的陈长生，这些主角身后都有着强大的实力，但主角一开始却是懵懂无知，但每当主角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总有后面的人来帮他，在这个帮的过程中，前奏处理的相当巧妙，作者总是让主角处于极度难堪的境地，或者一直把主角往地下打压，打压到最底层，几乎让人觉得这个人相当可怜了，对他对立面的那些反面角色痛恨不已，

此时，突然间，主角身后的强大助力就出现了或者是之前已经通过某种方式把这种助力给了主角。这时候，主角喜欢用一种示弱的方式，首先让对方得意，猖狂，然后不声不响地给予对方致命的打击。这个过程，就是网络小说中常说的“扮猪吃虎”，“装逼”，猫腻的作品受到指责或者说很多人不喜欢他的作品的原因就是“装逼”太过，作者非常喜欢让主角反弹，先按住主角，然后让他蓄势蓄力猛地弹起，在这个弹起的过程中，带给了读者极大的愉悦感。

猫腻的作品最大的特点是伏笔特别多，而且设置巧妙，让人意想不到，比如《庆余年》这部作品，里面最大的悬念是庆帝居然是大宗师，隐藏的那么深，最开始谁也想不到，庆帝亲手设下了一系列计谋，设计了大东山之战，把北齐的苦荷大师和东夷的四顾剑一起消灭，这个局布了十几年，几乎把所有人都骗了，把所有人都玩弄于鼓掌，光是思考这个计谋，作者就下了多少工夫，需要修改多少次大纲，猫腻说在写作之前要写大纲，然后写细纲，然后反复的修改，完全修改妥当之后才下笔正式开始写。他对每一个伏笔的设计早就是胸有成竹了，在这种大悬念和小悬念的交叉嵌套之下，吸引着读者一步步往下看，加上作者对故事的节奏掌握精准，每次都是引动了读者心里最隐秘的感情，让读者不由自主的进入了作品中，仿佛自己带上了主角的悲欢喜乐，随着主角的受欺压然后反击，从而自己也得到一种莫名的快感。

《庆余年》最大的问题是文笔有点粗糙，为追求更新速度，作者在遣词造句上没有那么讲究，一切只是为了情节的推进，对人物的心理没什么深入的挖掘，追求的只是流畅而已，有时免不了陷入陈词滥调的俗套中，但是这部作品的特点不在于语言，而是宏大的世界观设定，错综复杂的人物关系，奇妙好看的故事情节，这些都是不能掩盖的缺点，是这部作品能得以光芒四射的闪光点。

## 好书读后感篇六

寒假里我读了一本书——《面包狼》这本书很幽默。这个说的面包狼的可不是真的大灰狼。他可是面包店里的老爷爷用面粉做的狼的形狀的面包。这个“面包狼”可不简单，他会动、会说话、会思考。他刚从烤箱蹦出来时，可把老爷爷吓了一跳。他很大，样子虽丑但很可爱。可它太调皮了一不小心喝了发酵水，这下可坏了他的身体一下子变大了100倍成了巨大的面包狼。大大的耳朵、毗着的大牙齿很恐怖。可老爷爷并不怕它因为他们熟悉了，了解了。

老爷爷每天都要去学校给同学们送面包吃。这天老爷爷去学校送面包，面包狼也跟去了。学校同学们看到了恐怖的面包狼吓坏了都大叫：“狼来了！狼来了！”面包狼吃惊地赶紧躲到了老爷爷的身后。这时有个叫三三的女同学一着急往外跑不小心摔倒了，腿摔破了。面包狼赶紧跑上前“阿呜”一口就把三三吃掉了。同学们看到都吓坏了，老爷爷也急了喊“面包狼，你干什么？”只见面包狼头也不会急忙跑到医务室。看到医生，张开大口把三三吐了出来，只见三三手里拿着面包正往嘴里塞，还咯咯地笑着说：面包狼的.肚子里都是面包味，真香啊！里面的面包可好吃了。”同学们看了笑了。原来面包狼是想帮三三上药去。从此，同学们都不怕面包狼了，都特别喜欢它因为它虽然身材大、长得丑可它很善良、很喜欢帮助别人。

一天，同学们开展《捐款献爱心》活动面包狼看了很难过，因为老爷爷做面包狼时没有给它做心。于是同学们和老师都给它做了各种心有：玩心、信心、细心、钻心、狠心、虚心…等等最后老师给它做了一个大大的爱心，面包狼数一数一共45颗心，他心里非常高兴一口把所有的心全部都吞到了肚子里。如果我是面包狼的好朋友我也要送给它颗心，一颗快乐心，让他天天快乐开心。

这本书虽然是由一个个多多少少的小故事组成的，但也让我

们领略到了皮朝辉的幽默和写作的风采。希望我的身边也有面包狼这样的好朋友，也希望自己能象面包狼一样善良、聪明、做事有恒心、还特受大家的欢迎。

## 好书读后感篇七

好像和电视剧有点不一样，电视剧里面范闲12岁被刺杀时候的刺客藤护卫，最后被范闲收在门下，然而其在牛栏街护卫范闲的时候是丢了命的，但是小说中滕子京一直好好的玩到了范闲居住的杭州西湖。也不知道庆国那时候到底有没有杭州西湖。但是小说还是真的蛮牛逼的，都是翻转和伏笔。比如神庙居然是军事博物馆，哈哈，妹的也是让人打开眼界了。说说里面的武力代表吧，一大超级牛人五竹；四大宗师，夜流云、四顾剑、苦何、庆帝；三国年轻高手海棠朵朵、王十三郎、范闲；其他若干牛人洪四库、叶重、魏老爷子、燕小乙、狼桃、云澜之。在说说最牛的黑暗行者，北齐的肖恩、庆国的陈朵朵，年轻一代的沈腾、言冰云、范闲。最牛叉的女人叶轻眉和长公主李云睿。

叶轻眉神庙跑出来的小姑凉，敢于天下先，不管是思想还是行动处处不体现着胸有沟壑，敢为天下谋福利的远大志向，就是只是想让这个世界好一点，和现在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样。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制、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在一个封建王朝有这样一个思想，敢于挑战帝王尊严、寻求平等的女子真的是了不起，虽然至今我们还走在追求这些的路上，但是不得不让人佩服啊。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创立叶家商业王国、设立监察院，试图让天下人变得更好一点的伟人却被阴谋和封建旧势力斩杀。甚至其孩子也见不到这个世界的一缕阳光。

在澹州长大的范闲在奶奶的呵护中长大成人，在丫鬟和伴随眼里这家伙就是一个二百五，怎么说这小子从小就随母亲的性子，没有啥等级观念，但是丫的也怕死，因为从小在超级高手五竹的熏陶下可谓躲避物力攻击的世间高手，自然这个

不能和那些变态的大宗师来比的。因为听庆帝说这些妖怪本来就是人间不应该存在的物种。想想范闲的童年也是够有意思的，王牌保镖五竹叔，金牌菇凉4个，最后一个还变成了自己的小老婆。年龄最大的嫁给了一个自己喜欢的孤儿，这四大金牌菇凉可不是一般的菇凉，在哪个年代，就是男尊女卑的时代，谁敢要求幸福啊，都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但是偏偏他们在范大少爷的影响啥都敢来，要追求幸福，要自由，这可是一个疯狂的念头，叶轻眉就是由于这个失去了宝贵的生命，但是就像伟人说的，只有有种子那么就会长成参天大树，于是乎，范闲这颗种子在不知不觉中影响了自己身边的每一个人，包含自己最信任的启年小组，还有监察院追踪高手王启年，皇家护卫高达，这两人由于经常跟在范闲身边，受其熏染，在大东山上的那次惊天阴谋中开溜，最终保住了生命，就像范闲说的一样，什么都不重要，活着，只有活着才是所有希望的源泉，你丫都死了还想干啥啊。所以不得不说这个小子，很牛逼，不亏是祖母带大的孩子，为啥这么说呢，你看呗，当年的庆帝是祖母带大的，再看看自己的父亲范建还有靖王的牛逼，就真的人祖母真的是流弊。因为祖母说过一句话，陛下是不可战胜的，你要相信陛下。也就是由于这句话，范闲才能在大山东阴谋爆发后完美的处理皇宫中太子和二皇子的椅子之争，干净利落的收拾了老秦家的老二和九品高手秦老爷子(老头和靖王一样也是喜欢种地的，但是有和海棠朵朵一样是那种真的返璞归真)